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7
雜項 .....	7
附錄一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6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執行董事：

林子峰先生(主席)

許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 JP

蔡素玉女士BBS JP

李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該兩個詞彙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直到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購回上限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直到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 (c)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以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在任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一直保持獨立性。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樹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各退任董事已就其各自獲推薦讓股東重選所得的提名，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mart360.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載列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經過監察員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雜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以中、英文雙語編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子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下文載列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退任董事，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林子峰先生

林子峰先生（「林先生」），4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現任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彩鷗國際有限公司、優品360°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優品360國際有限公司、優品360澳門控股有限公司及優品360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累積逾21年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經驗。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青海省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主席、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陳埭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的永遠榮譽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香港晉江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晉江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頒授榮譽院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於當時的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收取的酬金包括基本年薪每年36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考彼具備的經驗、所承擔的責任、為本集團付出的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可當作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許毅芬女士

許毅芬女士（「許女士」），40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志群先生的胞妹。許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彩鷗國際有限公司、優品360°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優品360國際有限公司、優品360澳門控股有限公司及優品360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擁有逾9年零售行業經驗。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於當時的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收取的酬金包括基本年薪每年36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酬金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考彼具備的經驗、所承擔的責任、為本集團付出的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可當作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符合若干限制下，可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建議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購回行為，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有關購回是透過一般授權還是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進行。

### 2. 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6(2)(c)條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將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乃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任何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上限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 4.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的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5. 購回的資金來源

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自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以下來源獲得：(i)從本公司溢利；(ii)從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iii)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股本獲得。購回股份所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股本支付。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為基礎，並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670	1.340
	二月	2.080	1.430
	三月	3.340	1.980
	四月	4.520	3.370
	五月	4.530	3.420
	六月	3.740	2.080
	七月**	2.300	2.190

\* 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假設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而令到一名股東按權益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朗逸控股有限公司（「朗逸」）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本的7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林子峰先生、許毅芬女士及朗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然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3. 重選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依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將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非是基於(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規定，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cc)任何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d)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發行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提呈的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上限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數目；
-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的期間，開放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規定，或經考慮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於本決議案下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6(A)項決議案第(v)分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動議待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透過增加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而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1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倘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6(A)項而言，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性的授權，以授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vi)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表示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的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vi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將可從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所刊登的公告，得知延期後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改掛較低信號，且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倘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